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 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收購、本出售及預期關連交易。

緒言

請參照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通函載列了本公司收購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收購」），以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出售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本出售」）的詳細資料；並附通告（「通告」），以召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收購、本出售及預期關連交易。

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的定義與通函中所用的相同。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了通告中所列的全部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概要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進一步的必要行動，以執行收購協議；	1,082,496,567	0
(2)	批准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進一步的必要行動，以執行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1,082,496,567	0
(3)	批准出售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進一步的必要行動，以執行出售協議；及	1,082,496,567	0
(4)	批准預期國信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進一步的必要行動，以執行預期國信關連交易。	1,082,496,567	0

董事會將就交易完成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